

中国写作学会文件

中写文字〔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写作学会 会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位会员：

《中国写作学会会员管理办法（暂行）》已经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写作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会员的管理和服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写作学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由本会统一注册登记，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单位会员收取会费。本会授权分支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发展会员，并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提供服务。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四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写作学研究、写作教学、写作知识与成果推广和宣传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单位会员：凡与本会专业范围有关的科研、教学、实践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支持本会工作，愿意参加本会活动，均可申请为单位会员。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理事单位会员，普通单位会员的发展注重质量，并实施总量控制。

(五) 个人会员：在我国高等院校从事写作教学的教授、副教授以及成就突出的讲师、助教，或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教育单位从事写作相关方面工作的相当于讲师及以上的人员。

第三章 入会与退会

第五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一) 填写《中国写作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单位法定代表人备案表》；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详细介绍材料。

(二)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或其授权的学会秘书处集体会议讨论通过。

(三) 本会予以公告。

第六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一) 填写《中国写作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提供工作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证明。

(二)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学会秘书处集体会议讨论通过。

(三) 本会予以公告。

第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单位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发布公开声明。

第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九条 本会通过以下方式对单位会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提供服务：

（一）编发会员通讯，沟通信息，加强学会与会员单位及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

（二）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理论研讨会，促进写作学科和写作教育的发展。

（三）提供单位会员交流平台，协助单位会员举办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

（四）获得本会专家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五）推介单位会员最新学术成果或动态。

（六）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和合理诉求。

第十条 本会通过以下方式对个人会员提供服务：

（一）编发会员通讯，提供本会及系统内最新学术资讯。

（二）提供学术指导，助推专业成长。

（三）搭建研究平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介个人优秀学术成果或动态。

（四）提供本会学术资源。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参加本会召开的工作会议或经验交流会，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单位会员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向本会介绍教学经验，反映相关情况，提供科研成果。

(五)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身份，只限于学术交流活动。不得以会员单位或会员的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包装和推广活动，不得以此谋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会费与使用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由中国写作学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会费的收缴由学会秘书处办理。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10000元/年，按照年缴纳。

第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中国写作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会费的收取和管理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其中包括建立健全财务制度，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设立会费收支账册，接受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

第十五条 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由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第七章 会籍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写作学会会籍由中国写作学会统一管理。本

会分支机构可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发展会员，但会员入会申请必须得到本会备案审核后方可获得会籍，且分支机构须将完整的会员信息提交给本会。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收取个人会员会费。收取的单位会员会费需全部缴纳至中国写作学会的统一账号。各分支机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使用会费。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不得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接受任何捐赠和政府资助，需向中国写作学会提交书面备案。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写作学会章程》的行为，经中国写作学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除名。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由中国写作学会秘书处制备会员名册和数据库，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及时修改会员

名册和数据库，并向会员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写作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